

ICS 35.240.01

CCS A 90

**DB 33**

浙 江 省 地 方 标 准

DB33/T 2543.1—2022

## 智慧矫正 第1部分：信息化核查

Smart community-corrections—Part 1: Informatization verification

2022-11-01 发布

2022-12-01 实施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 前 言

本部分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部分是DB33/T 2543《智慧矫正》的第1部分。DB33/T 2543分为以下几个部分：

- 第1部分：信息化核查；
- 第2部分：应急管理；
- 第3部分：心理矫正；
- 第4部分：区块链存证应用。

请注意本标准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标准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部分由浙江省司法厅提出、归口并组织实施。

本部分起草单位：湖州市司法局、杭州市司法局、浙江警官职业学院、湖州市南浔区司法局、湖州市吴兴区司法局、杭州简臻标准技术有限公司、杭州嘉识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大学湖州研究院。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陈伟、彭磊、黄颖慧、葛白、孙培梁、徐前、王永伟、陆锋锋、吴斌、杨晓俊、王辉、梁艳华、项圆圆、余晓珍、张伟。

## 引 言

智慧矫正是运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区块链等现代信息技术对传统社区矫正工作进行全方位改造而构建的全流程智能化社区矫正信息化体系，是实现社区矫正工作自动化、精准化、高效化的基础。构建并完善智慧矫正体系是全面提升社区矫正工作现代化水平的迫切需求。

智慧矫正系列标准架构参照SF/T 0081—2020《智慧矫正 总体技术规范》中的“图1 智慧矫正总体架构”。司法部已在此架构规范下，制定并发布了SF/T 0057—2019《智慧矫正 移动应用技术规范》、SF/T 0082—2020《智慧矫正 远程视频督查系统规范》等标准。

为填补智慧矫正系列标准制定架构中的空缺，与已有行业标准形成有效互补，结合我省智慧矫正数字化改革成果，提出具有“浙江特色”的智慧矫正系列标准制定计划，拟由四个部分组成：

- 第1部分：信息化核查。用于规范基于社区矫正定位管理系统和视频感知类设备等开展的信息化核查工作；
- 第2部分：应急管理。用于规范基于智慧矫正应急管理系统开展的社区矫正应急管理工作；
- 第3部分：心理矫正。用于规范基于智慧矫正心理矫正系统开展的社区矫正对象心理矫正工作；
- 第4部分：区块链存证应用。用于规范基于区块链技术开展的社区矫正业务数据的存证和应用工作。

# 智慧矫正 第1部分：信息化核查

## 1 范围

本部分规定了智慧矫正信息化核查的总体要求、数据说明、核查设置、核查管理、数据安全等内容。

本部分适用于基于社区矫正定位管理系统和视频感知类设备等开展的信息化核查工作。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部分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部分；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部分。

- GB/T 7408 数据元和交换格式信息交换 日期和时间表示法
- GB/T 2223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 GB/T 39477 信息安全技术 政务信息共享 数据安全技术要求
- SF/T 0016—2021 社区矫正定位管理系统技术规范
- SF/T 0055—2019 社区矫正术语
- SF/T 0056 社区矫正电子定位腕带技术规范
- SF/T 0057 智慧矫正 移动应用技术规范

## 3 术语和定义

SF/T 0016—2021、SF/T 0055—2019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部分。

### 3.1

**定位监管围栏** positioning supervision fence

以社区矫正对象为管理载体，基于定位、通信等技术，能对社区矫正对象的活动区域进行感应、分析，并输出报警信息的系统。

## 4 缩略语

下列缩略语适用于本部分。

GPS：全球定位系统（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

## 5 总体要求

5.1 应按 SF/T 0016 规定的社区矫正定位管理系统开展信息化核查工作。社区矫正对象使用的电子定位装置和信息化核查终端应符合 SF/T 0056 和 SF/T 0057 的规定。

5.2 系统开展信息化核查时的性能应符合以下要求：

——北斗/GPS 水平定位数据精度 $\leq 20$  m；

- 定位数据网络丢包率 $\leq 0.05\%$ ;
- 定位数据获取网络延迟 $< 120\text{ ms}$ ;
- 定位数据核查延迟 $< 2\text{ s}$ 。

## 6 数据说明

各信息数据的基本属性描述见表1，数据类型、格式说明见表2。

表1 数据基本属性描述

序号	数据属性	定义及说明
1	数据项名称	数据项的中文名称，需对应数据库中的字段名
2	标识	数据项的唯一标识，将数据项中文名中每个字汉语拼音的首字母大写，并把大写的首字母无间隔顺序组合起来
3	数据类型和格式	说明数据项的数据类型及格式，见表2
4	是否允许为空	说明该数据项是否为必备的
5	说明	对数据项的生成方式、与其他内容的关联情况等说明

表2 数据类型和格式说明

序号	数据类型	格式说明
1	ID	15位十进制整数（占8个字节），用作数据记录的唯一标识
2	C	字符串类型，数字表示最大长度 示例：C100表示最大长度为100个拉丁字符的字符串
3	CLOB	字符大数据量对象
4	D	日期，符合GB/T 7408，格式为YYYY-MM-DD
5	TN	无符号1字节整数，范围：[0, 255] 若作为逻辑型使用：0：否；1：是
6	DTS	日期+时间戳，格式为yyyy-MM-dd hh:mm:ss.SSS
7	DT	日期+时间，根据应用决定时间的表示精度，符合GB/T 7408，格式为yyyy-MM-dd hh:mm:ss

## 7 核查设置

### 7.1 定位监管围栏

7.1.1 应划分设定社区矫正对象的定位监管围栏，围栏分类及设置要求如下：

- 基础围栏，应对社区矫正对象设定基础活动范围，范围依据社区矫正对象所在居住地的行政区划确定：
  - 所在居住地为设区市的，基础围栏范围为市辖区范围；
  - 所在居住地为县、不设区的市的，基础围栏范围为县（市、区）所在行政区划范围。
- 特殊围栏，某些地区与相邻地区存在地域交界且边界不清晰的，应设置边界小范围延伸的特殊围栏；
- 请假围栏，社区矫正对象有请假外出的正常需求时，经审批后应根据请假外出的目的地设置临时性活动范围；

——个人围栏，社区矫正对象居住在交界地带的，可设置边界适量增扩范围，防止信息飘移而导致的错误报警；

——跨区域围栏，社区矫正对象存在经常性跨区域活动的，经审批后应根据跨区域范围设置个人化、常态性的跨区域围栏；

——核心区围栏，应根据安保或禁止令的要求设定禁止社区矫正对象进入的特定区域围栏。

7.1.2 定位监管围栏信息的数据按表3的规定，定位监管围栏类型编码按表4的规定。

表3 定位监管围栏信息数据

序号	数据项名称	标识	数据类型和格式	是否允许为空	说明
1	围栏编号	WLBH	ID	否	自动生成
2	围栏所属单位	WLSSDW	C50	否	—
3	围栏名称	WLMC	C50	否	—
4	围栏类型	WLLX	C2	否	编码符合表4的规定
5	地理坐标	DLZB	CLOB	否	—
6	启用时间	QYSJ	D	—	适用于请假外出业务和跨区域活动业务
7	停用时间	TYSJ	D	—	适用于请假外出业务和跨区域活动业务
8	是否启用	SFQY	TN	是	—
9	备注	BZ	C500	是	—
10	数据创建时间	SJCJSJ	DTS	否	—
11	最后一次更新时间	ZHYCGXSJ	DTS	否	—

表4 定位监管围栏类型编码

编码值	编码名称
1	基础围栏
2	特殊围栏
3	请假围栏
4	个人围栏
5	跨区域围栏
6	核心区围栏
7	其他

## 7.2 核查频次

应根据社区矫正对象的管理等级和重大安保活动等要求设定社区矫正对象的核查频次，设定信息的数据按表5的规定。

表5 核查频次信息数据

序号	数据项名称	标识	数据类型和格式	是否允许为空	说明
1	配置编号	PZBH	ID	否	自动生成
2	所属单位	SSDW	C50	否	—

表5 核查频次信息数据（续）

序号	数据项名称	标识	数据类型和格式	是否允许为空	说明
3	核查频次	HCPC	TN	否	—
4	数据创建时间	SJCJSJ	DTS	否	—
5	最后一次更新时间	ZHYCGXSJ	DTS	否	—

### 7.3 核查用语

#### 7.3.1 应预设自动核查的核查用语，用语应包括：

- 日常核查用语；
- 预警用语：
  - 关停机核查用语；
  - 停留超时核查用语；
  - 越界核查用语；
  - 进入核心区核查用语。
- 其他用语。

#### 7.3.2 核查用语信息的数据按表6的规定，用语类型编码按表7的规定。

表6 核查用语信息数据

序号	数据项名称	标识	数据类型和格式	是否允许为空	说明
1	用语编号	YYBH	ID	否	自动生成
2	用语类型	YYLX	C50	否	编码符合表7的规定
3	用语内容	YYNR	C1000	否	—
4	是否启用	SFQY	TN	否	—
5	备注	BZ	C500	是	—
6	数据创建时间	SJCJSJ	DTS	否	—
7	最后一次更新时间	ZHYCGXSJ	DTS	否	—

表7 核查用语类型编码

编码值	编码名称
1	日常核查用语
2	预警用语
201	关停机核查用语
202	停留超时核查用语
203	越界核查用语
204	进入核心区核查用语
3	其他用语

## 8 核查管理

### 8.1 信息绑定、解除

#### 8.1.1 社区矫正对象在预报到或报到时，社区矫正机构应为其办理信息绑定。



8.1.2 社区矫正对象发生居住地发生变更、矫正终止、矫正期满等情形时，社区矫正机构应为其办理信息解除。

## 8.2 异常报警

应对社区矫正对象出现的越界、停留超时、关停机、定位失败、断带、离体、低电和进入核心区域等情况进行异常报警。异常报警信息的数据按表8的规定，报警设备和报警类型编码按表9和表10的规定。

表8 异常报警信息数据

序号	数据项名称	标识	数据类型和格式	是否允许为空	说明
1	信息编号	XXBH	ID	否	自动生成
2	报警对象	BJDX	C50	否	—
3	报警单位	BJDW	C50	否	—
4	定位号码	DWHM	C18	是	—
5	报警设备	BJSB	C20	是	编码符合表9的规定
6	报警类型	BJLX	C20	否	编码符合表10的规定
7	报警信息	BJXX	C500	否	—
8	报警时间	BJSJ	DT	否	—
9	数据创建时间	SJCJSJ	DTS	否	—
10	最后一次更新时间	ZHYCGXSJ	DTS	否	—

表9 报警设备编码

编码值	编码名称
1	电子定位装置
2	手机等信息化核查设备
3	视频感知类设备
4	其他

表10 报警类型编码

编码值	编码名称	说明
1	越界	—
2	停留超时	—
3	关停机	—
4	定位失败	—
5	断带	适用于电子定位装置
6	离体	适用于电子定位装置
7	低电	—
8	进入核心区域	—
9	其他	适用于其他报警情形

## 8.3 自动核查

## 8.3.1 应分情况开展不同类型的自动核查：

——按设定的核查频次开展日常核查；

——对即将出现异常情况的社区矫正对象开展预警核查：

- 电子定位装置、信息化核查设备处于越界边界时；
- 电子定位装置、信息化核查设备出现低电时；
- 视频感知类设备捕捉到社区矫正对象处于越界边界或核心区边界时等。

——对发生异常报警情况的社区矫正对象启动异常情况核查。

8.3.2 自动核查信息的数据按表 11 的规定，自动核查类型和核查完成状态的编码按表 12 和表 13 的规定。

表11 自动核查信息数据

序号	数据项名称	标识	数据类型和格式	是否允许为空	说明
1	核查编号	HCBH	ID	否	自动生成
2	用语编号	YYBH	C32	否	—
3	自动核查类型	ZDHCLX	C3	否	编码符合表12的规定
4	核查对象	HCDX	C50	是	—
5	核查号码	HCHM	C20	否	—
6	完成状态	WCZT	C2	否	编码符合表13的规定
7	数据创建时间	SJCJSJ	DTS	否	—
8	最后一次更新时间	ZHYCGXSJ	DTS	否	—

表12 自动核查类型编码

编码值	编码名称
1	日常核查
2	预警核查
201	关停机核查
202	停留超时核查
203	越界核查
204	进入核心区核查
3	其他

表13 核查完成状态编码

编码值	编码名称
1	待核查
2	已完成

8.3.3 各类型自动核查结束后，应形成核查结果。核查结果信息的数据按表 14 的规定，外呼结果、通话音频记录和核查结果编码按表 15、表 16 和表 17 的规定。

表14 核查结果信息数据

序号	数据项名称	标识	数据类型和格式	是否允许为空	说明
1	结果编号	JGBH	ID	否	自动生成
2	自动核查类型	ZDHCLX	C3	否	编码符合表12的规定
3	核查对象	HCDX	C50	是	—
4	所属单位	SSDW	C50	是	—
5	核查号码	HCHM	C50	否	—
6	外呼时间	WHSJ	DT	否	—
7	外呼结果	WHJG	C2	否	编码符合表15的规定
8	挂机时间	GJSJ	DT	是	—
9	声纹校验结果	SWJYJG	C2	否	编码符合表16的规定
10	通话音频记录	THYPJL	C200	是	—
11	核查结果	HCJG	C3	否	编码符合表17的规定
12	数据创建时间	SJCJSJ	DTS	否	—
13	最后一次更新时间	ZHYCGXSJ	DTS	否	—

表15 外呼结果编码

编码值	编码名称
1	已接通
2	未接通

表16 声纹校验结果编码

编码值	编码名称
1	校验通过
2	校验不通过

表17 核查结果编码

编码值	编码名称
1	确实违规
101	不假外出
102	人为关机
103	人机分离
104	其他
2	情况正常
201	信号漂移
202	信号不佳
203	请假过程误报
204	已提前报备
205	交界区域误报
206	其他

## 8.4 异常处理

对核查结果编码呈现为“1”、“101”、“102”、“103”、“104”的，应启动异常处理。异常处理信息的数据按表 18 的规定，处理方式、处理状态编码按表 19、表 20 的规定。

表18 异常处理信息数据

序号	数据项名称	标识	数据类型和格式	是否允许为空	说明
1	信息编号	XXBH	ID	否	自动生成
2	异常报警编号	YCBJBH	C50	否	—
3	报警对象	BJDX	C50	否	—
4	报警单位	BJDW	C50	是	—
5	处理方式	CLFS	C20	否	编码符合表19的规定
6	处理状态	CLZT	C20	否	编码符合表20的规定
7	处理结果	CLJG	C20	否	—
8	说明	SM	C500	是	—
9	处理时间	CLSJ	DT	否	—
10	数据创建时间	SJCJSJ	DTS	否	—
11	最后一次更新时间	ZHYCGXSJ	DTS	否	—

表19 处理方式编码

编码值	编码名称
1	人工处理
2	自动处理
3	其他

表20 处理状态编码

编码值	编码名称
1	待处理
2	已处理
3	其他

## 9 数据安全

9.1 应按照 GB/T 22239 的相关规定，通过采用安全传输协议、输入转义、数字签名、令牌和设置会话超时策略以及控制会话并发等技术确保数据的传输安全。

9.2 应采用资源和角色等权限控制机制，对用户的业务操作访问权限进行控制。

9.3 应建立数据采集、存储、交换和备份的安全管理机制。

9.4 应按照 GB/T 39477 的相关规定，采用国家密码主管部门认证的机密技术，保障数据的机密性、完整性和不可抵赖性。